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32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2110200_1110132309_1_ATTACH1. pdf、
22110200_1110132309_1_ATTACH2. pdf、22110200_1110132309_1_ATTACH3. jpg、
22110200_1110132309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函知111年度邵族
Tungkariri Lus'an (祖靈祭) 相關事宜，請依法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8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10072873號函轉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111年8月3日邵文協字第1110000078號函 (如附件1) 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應予放假，其應放假1日之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。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
- 三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2日原民綜字第11000686971號公告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(如附件2)，邵族Lus'an (祖靈祭) 放假日期為111年8月27日至同年9月25日，爰具邵族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於該族Lus'an (祖靈

北市大附小 11108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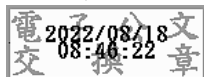
TDAA1116006215



祭)放假期間，得擇1日放假。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